

附件 2

2021 年银川市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任务分解表

序号	主要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部门 (负责部门)	参与部门
1	能耗方面	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，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，应在 6 个月内整改；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，可提出不超过 3 个月的延期申请；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，依法关停退出。	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综合执法局	银川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
2	安全方面	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，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业，立即停产停业整顿；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予以关闭；有关部门应当吊销其相关证照。	银川市应急管理局	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
3	技术方面	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，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，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，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；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，应立即拆除动力装置，封存主体设备（生产线），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，同时在网站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限时拆除。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“地条钢”行为，依法全面拆除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、中频炉等装备。	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展改革委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	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
4	产能退出	通过依法关停、停业、关闭、取缔整个企业，或采取拆除动力装置，封存主体设备等措施，使相应产能不再投入生产。	相关部门按职责 分工分别负责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
5	加大资金扶持	充分利用自治区淘汰落实产能专项资金，差别电价加价收入等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安置、转产转型等予以支持。	银川市财政局	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展改革委 银川市人社局等部门
6	加大技术扶持	加强规划引导和行业准入（规范）管理，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、降低产能改造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。	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银川市发展改革委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

7	执行价格政策	对水泥等行业能耗、电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，以及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 年本）》淘汰类的产能，执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。	银川市发展改革委	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8	严格执法监管	加大节能监察力度，全面调查重点行业能源消耗情况，严格依法处置主要工序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达标企业。	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展改革委 银川市综合执法局	
9		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，组织检查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情况，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。	银川市应急管理局	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
10	完善工作机制	按照《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》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工信、发改要履行牵头职责，强化综合协调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统筹推进工作。各参与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强化执法监督，完善配套政策，主动开展工作。	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展改革委	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11	抓好工作落实	5 月底前，银川市工信、发改牵头，联合环保、质监、安监等部门，以水泥、有色金属、活性炭、制革等行业为重点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年度重点任务、时间节点、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等，并组织实施。 11 月底前，各县（市）区、相关部门将当年水泥、有色金属、活性炭、制革等重点行业依法关闭退出的企业、设备及产能情况，函告银川市工信、发改，计入当年落后产能退出情况。	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展改革委	各相关部门 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
12	加强监督检查	及时了解、掌握工作进展，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进展较慢的地区采取通报、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。	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展改革委	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
13	强化信息公开	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发改委要及时公告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，设备（生产线）和产能情况及完成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银川市市场监管局、应急管理局要定期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（“黄牌”名单），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、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（“红牌”名单）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公布超标排放企业名单，以及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名单。	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展改革委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	
14	做好宣传引导	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总结好的经验和有效做法，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宣传，加强示范引导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	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展改革委	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
